

紫阳县洞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变形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汉典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洞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变形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单位	层数	点数	次数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边坡变形监测							
1	水平位移基准网观测	点·次	/	3	6	200.00	3600.00	
2	垂直位移基准网观测	点·次	/	3	8	300.00	7200.00	
3	监测点埋设	点·次	/	31	1	50.00	1550.00	
4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	31	26	72.00	58032.00	
5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	31	26	70.00	56420.00	
6	合计						126802.00	
二	堤坝变形监测							
1	水平位移基准网观测	点·次	/	3	6	200.00	3600.00	
2	垂直位移基准网观测	点·次	/	3	8	300.00	7200.00	
3	监测点埋设制作	点·次	/	30	1	50.00	1500.00	
4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	30	22	72.00	47520.00	



5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	30	22	70.00	46200.00	
6	合计						106020.00	
三	总计						232822.00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232822.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紫阳县洞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变形监测服务全部内容。

2. （1）紫阳县洞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边坡支护工程变形观测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单位	层数	点数	次数
一、边坡变形监测					
1.1	水平位移基准网观测	点·次	/	3	
1.2	垂直位移基准网观测	点·次	/	3	
1.3	监测点埋设	点·次	/	31	
1.4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	31	26
1.5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	31	26

边坡变形监测工作量有：①在边坡影响范围外布设基准监测点3个（为地形图测最时设置），地表位移监测点31个，边施工、边监测，综合考虑边坡施工周期初步按5个月考虑，观测频次为每15天监测一次，计：10次。②边坡施工结束后监测频次为每30天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24个月。前12个月按30天监测一次，计：12次。后12个月按一个季度监测一次计：4次。以上合计监测：26次（如遇暴雨和极端状况应加密观测频次工作量另计）。整体边坡施工结束可出具阶段性监测报告供备案和验收之用、整个观测完成后出具正式监测报告递交备案。

（2）紫阳县洞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堤坝变形监测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单位	层数	点数	次数
一、堤坝变形监测					
1.1	水平位移基准网观测	点·次	/	3	

1.2	垂直位移基准网观测	点·次	/	3	
1.3	监测点埋设制作	点·次	/	30	
1.4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	30	22
1.5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	30	22

堤坝监测工作量有:在堤坝影响范围外布设基准监测点 3 个(为地形图测量时设置),地表位移监测点 30 个(设计图要求),施工监测期间加强人员巡视监测,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由于项目工作而长且高。可分层进行施工,故综合考虑施工周期初步按 3 个月考虑,每 15 天监测一次,计:6 次。施工结束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再延续监测 24 个月、前 12 个月监测频次为 1 个月监测一次,计:12 次。后 12 个月监测按一个季度监测一次,计:4 次。合计监测:22 次。遇暴雨天气应加密监测次数并由专人负责监测、作好原始记录。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建筑物总平面图,设计单位(或乙方)共同确定观测基准点和沉降观测点的平面位置。
2. 基坑边形观测范围内的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坐标与标高资料。
3.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 在乙方埋设观测基准点时,提供水泥、砂、石等必要材料。负责协助乙方保护监测基准点和变形点位,如发现个别点位被破坏,应及时通知乙方补点。
5. 甲方负责提供基坑挖土施工进度、线路安排设计,协助乙方制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6. 甲方责成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管,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另外,乙方须同施工单位交底协调好、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如有破坏,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每次观测前须协助乙方将所有变形点和监测基准点检查一次,并负责处理影响观测的堆积物。
8. 每次观测时派人配合做好现场的安全工作。
9. 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或遇其它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基坑变形监测成果资料

- 1.1 项目基坑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平面示意图；
- 1.2 项目基坑边坡水平位移成果表；
- 1.3 项目基坑周邻地表及周邻建筑物变形观测平面示意图；
- 1.4 项目基坑周邻建筑物变形观测成果汇总表；
- 1.5 项目基坑变形成果技术报告书。

（以上各 4 份，监测期间定期提交阶段成果报告）

2. 基坑监测具体时间进度要求为：

2.1 变形观测基准点必须按照甲方审批过的变形观测方案，于第一次观测前 10 天布设完成。在观测过程中，当建筑物变形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增减观测次数，应经双方同意，再开展工作。

2.2 提交观测结果及时间：

每次外业观测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本次观测资料，每次阶段性付款前一周内提交该阶段变形观测报告一份；全部观测工作结束后二周内提交完整的变形观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

在观测过程中，当建筑物变形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增加观测次数，应经双方同意，再开展工作。

3. 基坑监测的责任

3.1 乙方与甲方共同确定观测基准点的平面设置，乙方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3.2 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组织监测，监测程序应满足规范要求。负责埋设及保护观测基准点，及时组织好观测。

3.3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工地进行测量工作（每次进行测量工作应通知甲方），严格按变形监测技术方案及沉降观测技术方案进行实施，在日常监测过程中，若发现异常现象，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监理提供预警报告。按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3.4 乙方在基坑开挖前必须提交系统的监测方案报给甲方审批（监测方案以审批为准），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布置、

观测周期、监控时间、工序管理和记录制度、报警标准以及信息反馈系统等。每次监测外业完成后3天内，提供监测简报1式4份；监测发现有危险征兆时，当场提交监测数据，并根据工地例会要求加密监测；在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乙方将整套监测成果及数据处理的结果、结论移交甲方，1式4份，并附电子文档1份

3.5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6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7自行解决交通、食宿费用，人身及仪器安全自负。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制度，乙方在作业时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8协调在测量过程中与各施工单位，当地村民，政府部门的各项关系并及时解决发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周期初步按3个月考虑，施工结束至竣工验收隔阕后再延续监测24个月。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7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30(%)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65(%)，边坡施工结束后，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后7天内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5(%)，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7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Ziyang County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名称：陕西汉典勘测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以北、渭滨路以西水晶卡芭拉 3

幢 50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Shaanxi Hanyuan Surveying Engineering Co., Ltd.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兴庆路

支行

银行帐号：26135101040014742

2025 年 8 月 18 日